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98	
交易代码	519698(前端)	519699(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9,814,061.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品质筛选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持续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主要通过优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超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6060069

	话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99
传真		021-61055034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fund.com,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59,589.51
本期利润	-134,291,604.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4,621,431.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73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3.89%	1.06%	2.28%	1.04%	1.61%	0.02%
过去三个月	-3.68%	0.97%	-5.66%	0.99%	1.98%	-0.02%
过去六个月	-6.88%	1.10%	-4.65%	1.05%	-2.23%	0.05%
过去一年	18.42%	1.32%	19.48%	1.18%	-1.0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4%	1.42%	38.21%	1.36%	-15.0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10日至2011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于2005年8月4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五只: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0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23日)、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8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1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21日)、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5日)、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30日)、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7日)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2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益部副总经理	2009-04-10	-	10年	史伟先生,英国雷丁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东方证券证券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兴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04-23	-	5年	李永兴先生,经济学硕士。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风险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未出现差异超过 5% 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呈现先涨后跌格局，指数整体出现略微下跌局面，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略低于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益率。

2011 年一季度的行情与 2010 年格局截然相反，一季度表现好的行业分别是黑色金属、建筑建材、金融服务等低估值的周期股，而 2010 年表现抢眼的医药、TMT、消费服务等中小股票反复下跌，造成的结果是，2010 年对基金净值贡献较大的行业在 2011 年一季度却造成了负收益。

2011 年第二季度的股市呈现全面下跌的格局，仅有食品饮料部分股票相对平稳，其余行业整体都出现了持续下跌。特别是一季度表现较好的低估值周期股，二季度明显补跌，而去年耀眼的小市值股票依然继续下跌，只有一季度表现一般的消费股，相对抗跌

本基金在二季度中，在面对增长走弱，通胀还高的局面，显著降低了仓位，为持有人规避了一定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7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经济预计呈现增长起稳、通胀缓慢回落的格局，相对有利于股市出现平稳格局。从各方面掌握的情况与信息分析看，三季度有望成为经济政策适当转向的窗口。那么一旦政策转向，经济增长的起稳与回升，将明显地促进股市走好。区别仅在于政策转向的力度以及对经济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将决定股市的活跃程度。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与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下，注重自上而下的资产、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相结合，争取为持有人获得更佳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由金融工程部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对上一年度应分配的可分配利润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半年度报告正文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11 年 8 月 23 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45,147,207.08	315,678,399.27
结算备付金		1,690,073.25	5,834,452.92
存出保证金		1,234,260.44	2,317,55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76,767,911.70	1,482,127,301.86
其中：股票投资		1,676,767,911.70	1,482,127,301.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7,500,361.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12,453.86	-
应收利息	6.4.7.5	48,076.25	86,711.66
应收股利		746,199.72	-
应收申购款		491,429.11	1,249,0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30,737,611.41	2,014,793,8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933,919.11
应付赎回款		1,596,067.91	855,222.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3,583.27	2,475,386.62
应付托管费		362,263.85	412,564.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81,308.26	3,388,208.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2,956.27	406,079.10
负债合计		6,116,179.56	108,471,38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49,814,061.90	1,471,654,636.02
未分配利润	6.4.7.10	274,807,369.95	434,667,8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621,431.85	1,906,322,48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737,611.41	2,014,793,866.75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773元，基金份额总额1,549,814,061.90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1,387,462.42	-471,126,824.54
1. 利息收入		1,335,222.26	2,902,785.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00,590.32	1,554,513.02
债券利息收入		-	1,009,561.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4,631.94	338,711.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41,023.33	48,568,143.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126,425.56	40,037,945.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1,867,448.89	8,530,198.2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6,832,015.00	-523,558,493.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68,306.99	960,738.88
减：二、费用		22,904,142.09	42,878,584.32
1. 管理人报酬		13,697,097.82	22,252,633.68
2. 托管费		2,282,849.62	3,708,772.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6,715,292.40	16,689,971.01
5. 利息支出		-	18,061.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8,061.38
6. 其他费用	6.4.7.19	208,902.25	209,14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91,604.51	-514,005,408.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91,604.51	-514,005,408.8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1,654,636.02	434,667,850.72	1,906,322,486.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291,604.51	-134,291,60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159,425.88	18,185,160.47	96,344,586.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8,651,843.45	101,178,277.11	519,830,120.56
2. 基金赎回款	-340,492,417.57	-82,993,116.64	-423,485,534.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754,036.73	-43,754,036.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814,061.90	274,807,369.95	1,824,621,431.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707,245,189.29	665,213,946.46	3,372,459,135.75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4,005,408.86	-514,005,408.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72,925.94	-36,872,673.01	-117,245,598.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0,610,103.42	83,025,109.82	733,635,213.24
2. 基金赎回款	-730,983,029.36	-119,897,782.83	-850,880,81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145,601.21	-65,145,601.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6,872,263.35	49,190,263.38	2,676,062,526.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战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141 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468,879,295.8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70,679,078.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99,782.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

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 700 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697,097.82	22,252,633.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23,497.08	3,007,895.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82,849.62	3,708,772.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100,000,000.00	64,497.12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	99,000,000.00	18,061.38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 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627,086.90	30,010,5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56,411.14	616,536.9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1,383,498.04	30,627,086.9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2%	1.1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45,147,207.08	967,308.10	388,171,725.74	1,492,922.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59	中百集团	2011-04-14	重大重组	12.32	-	-	1,520,128	20,577,221.20	18,727,976.96	-

			事项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76,767,911.70	91.59
	其中：股票	1,676,767,911.70	91.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837,280.33	8.02
6	其他各项资产	7,132,419.38	0.39
7	合计	1,830,737,611.4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92,608,686.12	10.56
C	制造业	1,090,119,791.16	59.74
C0	食品、饮料	109,878,733.68	6.0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0,882,024.10	2.24
C5	电子	44,361,270.13	2.43
C6	金属、非金属	433,726,476.58	23.77
C7	机械、设备、仪表	401,615,939.88	22.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59,655,346.79	3.2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3,802,573.30	4.59
I	金融、保险业	152,540,065.15	8.36
J	房地产业	148,171,940.45	8.12
K	社会服务业	9,524,855.52	0.5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676,767,911.70	91.9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3,368,846	93,519,164.96	5.13
2	000568	泸州老窖	1,910,649	86,208,482.88	4.72
3	600690	青岛海尔	3,022,580	84,481,111.00	4.63
4	600019	宝钢股份	12,466,770	75,174,623.10	4.12
5	600036	招商银行	5,373,675	69,965,248.50	3.83
6	600835	上海机电	5,642,373	66,749,272.59	3.66
7	601699	潞安环能	1,776,666	58,292,411.46	3.19
8	601088	中国神华	1,884,011	56,784,091.54	3.11
9	600362	江西铜业	1,558,300	55,226,152.00	3.03

10	600383	金地集团	8,541,800	54,752,938.00	3.00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66	中国南车	104,475,791.50	5.48
2	600036	招商银行	91,870,245.95	4.82
3	600019	宝钢股份	89,949,494.46	4.72
4	600835	上海机电	78,466,653.77	4.12
5	000568	泸州老窖	75,715,530.66	3.97
6	600231	凌钢股份	60,034,883.21	3.15
7	600030	中信证券	59,794,994.64	3.14
8	600383	金地集团	59,266,405.50	3.11
9	002073	软控股份	58,932,405.25	3.09
10	000937	冀中能源	57,076,426.42	2.99
11	601699	潞安环能	56,473,409.03	2.96
12	601166	兴业银行	55,698,193.06	2.92
13	601088	中国神华	54,700,427.50	2.87
14	600362	江西铜业	54,226,495.09	2.84
15	601299	中国北车	49,126,184.76	2.58
16	002129	中环股份	48,043,943.44	2.52
17	600688	S 上石化	47,589,341.48	2.50
18	600585	海螺水泥	45,414,259.91	2.38
19	000401	冀东水泥	45,007,692.59	2.36
20	600015	华夏银行	43,606,637.11	2.29
21	002146	荣盛发展	42,197,946.48	2.21
22	600031	三一重工	41,210,502.43	2.16
23	600064	南京高科	40,830,980.34	2.14
24	002202	金风科技	39,891,421.39	2.09
25	600449	赛马实业	39,811,629.66	2.09
26	600016	民生银行	38,546,052.20	2.02

27	601003	柳钢股份	38,352,379.23	2.01
----	--------	------	---------------	------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25	铁龙物流	100,247,430.42	5.26
2	601766	中国南车	85,972,439.40	4.51
3	002024	苏宁电器	77,788,216.22	4.08
4	600496	精工钢构	76,624,566.31	4.02
5	000568	泸州老窖	75,925,597.41	3.98
6	002080	中材科技	63,311,935.95	3.32
7	002073	软控股份	62,031,188.83	3.25
8	002129	中环股份	55,609,614.77	2.92
9	600588	用友软件	55,393,859.02	2.9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52,722,036.76	2.77
11	600050	中国联通	52,551,838.16	2.76
12	002266	浙富股份	49,692,135.02	2.61
13	601299	中国北车	48,009,886.49	2.52
14	600066	宇通客车	45,611,367.31	2.39
15	002155	辰州矿业	44,616,059.87	2.34
16	600600	青岛啤酒	44,219,486.37	2.32
17	600422	昆明制药	42,285,033.41	2.22
18	002007	华兰生物	41,331,785.30	2.17
19	600062	双鹤药业	40,871,526.32	2.14
20	600016	民生银行	38,401,764.91	2.0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444,410,060.6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24,811,010.2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4,260.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12,453.86
3	应收股利	746,199.72
4	应收利息	48,076.25
5	应收申购款	491,429.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32,419.38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7,270	32,786.42	229,181,818.86	14.79%	1,320,632,243.04	85.2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4,200,479.34	0.2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基金 份额总额	4,470,679,078.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1,654,636.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8,651,843.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0,492,417.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9,814,061.9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1年1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战龙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750,712,396.08	16.64%	620,768.71	16.47%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73,508,675.79	14.93%	572,479.61	15.19%	-
瑞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41,056,300.48	14.21%	520,862.44	13.8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22,154,085.57	13.79%	523,040.94	13.8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5,313,583.50	5.66%	217,015.35	5.76%	-
国信证券有	1	253,565,809.12	5.62%	215,531.18	5.72%	-

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9,183,555.59	5.30%	194,337.33	5.1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0,768,468.14	5.12%	196,153.72	5.20%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7,558,335.85	3.71%	142,423.66	3.7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3,138,048.74	3.39%	130,167.79	3.4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1,979,347.83	2.48%	95,183.34	2.53%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4,093,773.99	2.31%	84,576.71	2.24%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7,205,363.32	2.15%	82,624.08	2.1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1,772,414.31	2.03%	74,565.46	1.9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9,423,497.72	1.32%	50,509.42	1.34%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54,770,611.73	1.21%	44,501.31	1.1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995,734.80	0.11%	4,246.35	0.11%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